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淑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現場照片」更正為「蒐證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淑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周耿瑩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綠油精1瓶、眉筆1支、眉彩盤1個、眼線液2個、睫毛膏1瓶、蜜粉餅1個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速偵字第22號

23 被 告 楊淑芬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12月19日1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
29 便利商店大發仁忠店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

01 綠油精1瓶、眉筆1支、眉彩盤1個、眼線液2個、睫毛膏1瓶
02 及蜜粉餅1個（價值合計新臺幣2,009元）藏放於其外套之口
03 袋內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店內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4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嗣經店長楊憶琦發覺遭竊後，調閱
05 監視器影像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楊憶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淑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9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憶琦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
10 有超商內外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
11 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前
13 揭時地先後竊取上開物品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，在密切接
14 近之時、地所為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15 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1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至
17 被告竊得之上揭物品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
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
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4 檢 察 官 邱宥鈞